

交通事故赔偿与交通肇事罪 法律法规及案例评析

(2004年修订版)

主 编 孙泊生

副主编 侯永安 薛淑兰

编写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泊生 闫庆英 李丽丽

姚爱华 姚裕知 侯永安

薛淑兰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赔偿与交通肇事罪法律法规及案例评析 / 孙泊生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4

ISBN 7-80107-213-8

I. 交... II. 孙...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赔偿-案例分析②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案例分析 IV. D92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5535 号

交通事故赔偿与交通肇事罪法律法规及案例评析

(2004 年修订版)

孙泊生 主编

责任编辑: 胡 驰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huchi@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插 页: 9

印 张: 13.2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2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213-8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1998年3月，我们应广大读者的要求，编写了《交通事故赔偿与交通肇事罪法律法规及案例评析》一书。该书问世五年来，受到了读者的青睐和好评。读者的信任对我们是最大的鼓舞和鞭策。为回报读者，在原书的基础上，根据2003年10月28日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我们对“公民或法人遇到交通事故后，亟须知道国家在交通管理方面有哪些法律、法规，自己的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依法应承担什么责任；受害人如何寻求法律保护；如何正确地向公安、司法机关主张权利”等问题又进一步作了补充和修改。增加了近五年来比较典型、代表性又很强的案例并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新规定加以评析。同时还增集替补了交通事故、事故赔偿、交通肇事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本书更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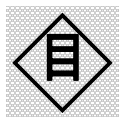
合理，更具时效性和实用性。

本书仍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原告诉申诉庭庭长孙泊生教授任主编，告申庭民事审判组组长、副局级审判员侯永安，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法学硕士薛淑兰为副主编，张秀芹参与了修订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编著工作难免有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1月



录

上篇 交通事故赔偿案例 评析及民事法律

| | |
|--|------|
| 一、交通事故赔偿概述及案例评析..... | (3) |
| (一) 交通事故赔偿概述 | (3) |
| (二) 交通事故赔偿案例评析 | (5) |
| 交通事故肇成受害人残疾依法应如何 赔偿 | (5) |
| 搭便车不幸遭车祸损失谁来赔偿 | (12) |
| 转院治疗虽未经批准但确属因交通 事故医疗必需的费用也应赔偿 | (15) |
| 司机肇事致人损伤雇主依法承担 责任 | (18) |
| 发生交通事故,出租车司机负有 | |

| | |
|---------------------|------|
| 抢救义务 | (21) |
| 两车相撞，致过路人受伤 | |
| 司机违章，依法应予赔偿 | (22) |
| 乘车人受伤请求赔偿 人民法院不予 | |
| 受理实属不当 | (25) |
| 交通事故未经公安机关调处 人民法院 | |
| 可以依法受理 | (28) |
| 酒后骑车带人致死应赔偿 | (30) |
| 使用盗用车辆肇事给被害人造成物质损失， | |
| 肇事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盗 | |
| 车辆所有人不承担责任 | (32) |
| 出借无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应由 | |
| 出借人和受益人承担一定责任 | (34) |
| 发生道路外交通事故法院可参照道路 | |
| 交通安全法处理 | (36) |
| 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 | |
| 不违反法律申请再审不予支持 | (38) |

二、民事法律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1) |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
|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102) |
|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 (114)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 (124)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 (141) |

| | |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149)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 办法 | (157) |
|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 划分标准的通知 | (158) |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160) |
| 附录 A：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补充件) | (176) |
| 附录 B：各等级间有关伤残程度的 区分(参考件) | (178) |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 (183) |
|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 (192) |
|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 (2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摘录) | (207) |
|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 (20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 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 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 (22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 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问题的批复 | (2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 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 的批复 | (225) |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转卖未过户 发生事故经济赔偿问题的批复 | (225) |
| 公安部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 处理问题的答复 | (226) |

| | |
|--|-------|
| 公安部关于对《在交通管理中有关申诉 诉讼期限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 (227) |
| 公安部关于拖拉机事故是否委托 农机部门处理的批复 | (228) |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 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 | (229) |
| 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辆在道路上 通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 (230) |
| 公安部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又申请重新 认定问题的批复 | (231)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 问题的复函 | (2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 (233) |
|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 | (242) |
|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 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 (253) |
|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 (256) |
| 铁道部关于发布《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 携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的通知 | (257) |
| 附：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行李 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 (258) |
| 附件九：铁路旅客伤害支付保险金、 赔偿金百分率表 | (26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 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 (27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 | |

| | |
|---|-------|
|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2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条例 | (281) |
| 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试行) | (287) |
| 交通部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 | (290) |
|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 赔偿暂行规定 | (29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 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 | (29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船员私自承揽运输 擅自开航的民事责任应否由轮船 公司承担的答复 | (29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 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 (295) |

下篇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评析及刑事法律

一、交通肇事罪概述及刑事案件

| | |
|----------------------------|-------|
| 评析 | (303) |
| (一) 交通肇事罪概述 | (303) |
| (二)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评析 | (310) |
| 张某驾驶制动装置不灵的货车 肇事案 | (310) |
| 刘某酒后无照驾车肇事案 | (312) |
| 赵某、李某无照驾车致人重伤、 | |

| | |
|---------------------------------------|-------|
| 死亡案 | (315) |
| 王某交通肇事、过失杀人案 | (320) |
| 王某交通肇事后不及时救治被害人 而转化成故意杀人案 | (323) |
| 李某交通肇事逃逸案 | (327) |
| 胡某交通肇事后遗弃被害人致其 死亡案 | (333) |
| 吴某交通肇事后让他人顶替投案 受到从重处罚案 | (335) |
| 陈某违章驾车致三人死亡案 | (337) |
| 崔某酒后驾车执行任务时致人 死亡案 | (341) |
| 雷某驾车撞坏他人房屋并致人 重伤、死亡案 | (343) |
| 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344) |
| 胡某交通肇事案 | (348) |
| 易某酒后驾驶三轮摩托车交通 肇事案 | (351) |
| 孙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交通肇事案 | (353) |
| 南某骑自行车致人死亡交通 肇事案 | (356) |
| 张某驾车穿行公园致人死亡案 | (360) |
| 靳某开车撞坏天安门金水桥案 | (362) |
| 王某肇事逃逸中撞死撞伤 多人案 | (365) |
| 贾某违章驾车致人伤亡案 | (368) |
| 宋某驾驶他人汽车交通肇事后车主 应否成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 (374) |

| | |
|---|-------|
| 二、交通肇事刑事法律法规..... | (3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节录)..... | (38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 (38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 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 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 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386) |
| 严处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犯罪..... | (387) |
|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林准答 新华社记者问..... | (387)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 案件的通知..... | (38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 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 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 (391) |
| 公安部关于加强预防和侦破交通肇事 逃逸案件工作的通知 | (391) |
|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 | (3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96) |
| 附录：..... | (3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新规定 | (397) |
| 道路交通标志总览 | |

上
篇

交通事故赔偿案例
评析及民事法律

一、交通事故赔偿概述及案例评析

(一) 交通事故赔偿概述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赔偿，适用我国《民法通则》和有关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身体组织完整和生理机能及心理状态的健康所享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生命、身体和健康是每个公民最高的人格权利，是人本身存在的前提，也是公民作为主体存在和进行一切活动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人身权利。健康权是指公民以其身体的生理机能的完整性和保持持续、稳定、良好的心理状态为内容的权利。它是与身体权、生命权并列的一种权利，是公民的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公民保持其身体的生理机能的健康和保持持续、稳定、良好的心理状态，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重要条件。健康受到损害，行使任何权利都将受到影响。

民法上所称的侵害公民身体健康权的侵权行为概念，比刑法上所称的侵害公民身体健康权的犯罪行为的概念，要宽泛得多。侵害

公民身体健康权的侵权行为只是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才受到刑法的制裁。而大量的侵害公民身体健康权的行为尚未达到构成犯罪的地步，只能用民法中的侵权责任来调整。需要说明的是，侵害身体健康权的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是可以并存的。加害人承担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但承担民事责任的当事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时，则只能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来讲，承担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的民事责任需要具备下列要件：1. 损害事实的存在。损害他人健康的客观存在是构成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前提。如果某种行为没有造成损害，或某种行为只有发生损害的可能性，损害并没有成为客观存在的事实，就谈不上侵权，更谈不上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2. 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构成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又一重要条件。所谓因果关系，是指自然界和社会中，客观现象之间所存在的一种内在的必然联系。如果某一损害事实是由某一侵权行为引起的，某一侵权行为是某一损害事实发生的原因，则可认定某侵权行为与某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3. 加害人行为的违法性。一般情况下，行为人只对其实施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损害赔偿案件中，因加害人的行为造成损害事实出现后，还要求加害行为必须是违法的。违法行为表现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违反法律规定进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称为作为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负有某种义务，而不按法律规定的要求去履行义务，称之为不作为的违法行为。4. 加害人主观上须有过错。过错是指行为人对其实施某种行为和损害结果的发生所持的一种心理状态，它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某种损害结果，仍然希望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放任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前者为直接故意，后者为间接故意。过失，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结果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却轻信能够避免。一般情况下，民事责任的承担，完全是根据损害事实决定的，行为人故意造成他人损害与过失造成他

人损害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上是一样的，并不因损害是过失造成的就减轻或免除行为人的民事责任。但是，行为人过错责任的大小对于确定行为人民事责任的承担具有重要意义。

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是一种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的民事侵权案件。交通事故责任者承担民事责任，必须符合以上四个要件。在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根据民法通则和 1991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法处理。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后，应根据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应当在查明交通事故的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就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当事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时，除诉状外，还应提交公安机关制作的调解书、调解终结书或者该事故不属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章行为造成的结论。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的起诉，应予受理。

（二）交通事故赔偿案例评析

交通肇事造成受害人残疾依法应如何赔偿

〔案情〕

原告：于某，女，1959 年生，某市五金厂工人。

被告：某市公安局

1993年10月12日下午3时，原告于某骑自行车上班途经市阳山路时，被某市公安局治安巡逻队民警尚某驾驶的长江750型三轮摩托车从背后将其撞倒。尚某立即将于某扶进摩托车边斗送进市第二职工医院抢救并住院治疗100天，出院诊断为：胸12椎压缩性粉碎性骨折并截瘫。在于某的要求下，市公安局先后将其送往四家医院进行康复治疗，计385天。1995年3月，经市法医鉴定委员会对于某伤残进行鉴定，结论为：于某伤情截瘫，伤残等级为Ⅱ级，对截瘫的治疗可以终结，后期治疗费为40000元。该事故经市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尚某在事故发生后撤除了事故现场，应负全部责任，于某无责任。因于某要求终身护理人员的赔偿费用，致调解未果，交通警察大队调解终结。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赔偿40年的护理费用及残疾人生活补助费，以及高水准的对症治疗费等共计70万元。

〔审判〕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尚某在执行公务中违反交通规则，将于某撞伤致残，并撤除事故现场，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所在单位应承担赔偿于某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补助费等。但于某未经医院批准而转院治疗385天的医疗等费用应视为未经同意私自转院的治疗行为，依法不予赔偿。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判决：一、被告赔偿原告于某第一次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误工费、住院期间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共计86000元；二、被告赔偿于某残疾生活补助费43200元；三、被告赔偿于某今后20年护理费48000元；四、被告赔偿原告于某残疾用具费2600元；五、被告赔偿于某被抚养人生活补助费28000元；六、被告赔偿于某今后治疗费40000元；七、驳回原告于某其他诉讼请求。以上各项共计247800元，除被告已垫付的170000元外，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于某77800元。案件受理费11000元由被告负担。

宣判后，于某不服，以一审判决被告赔偿残疾人生活补助费、今后护理费时间太短，数额过低，对其经被告同意后转院治疗的费用不予赔偿显失公正为由，上诉至二审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尚某执行公务中将于某撞伤，其所在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于某受伤后应在同一医院治疗，未经办理转院手续在其他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应认定。但鉴于于某转院是经被告市公安局同意，且经审查其支出的费用确为治疗所需，市公安局对于某治疗费用不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鉴于于某已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对于某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的赔偿应参照本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 4800 元予以赔偿，原审判决赔偿额过低。于某要求延长残疾人生活补助费及护理费用的赔偿时间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一）、（二）、（三）项之规定，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三、四、五、六、七项；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二项为：由被告市公安局赔偿原告于某住院治疗期间的各项费用计 158000 元，20 年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96000 元，以上两项共计 254000 元。以上款项共计 373600 元，扣除被告已垫付 170000 元外，尚需支付 203600 元，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一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被告负担 5000 元，于某负担 6000 元（全免）。

〔评析〕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之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然后分三种情况处理：（一）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时注意，在抢救受伤人员需要变动现场时，应当标明位置，如受害者已死亡，则不应当搬动，要保护现场，等交通警察来处理。（二）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